

粤水电独立董事对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在2009年3月24日召开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独立董事对如下八个方面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有关董事、监事、高管人员2008年度考核奖励的独立意见；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董事、总经理、总工程师的独立意见；

五、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六、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七、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八、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安全生产费用会计处理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如下。

独立意见之一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公司有关董事、监事、高管人员 2008年度考核奖励的独立意见

2008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密切配合，带领全体员工共同努力，促进公司全面发展，生产经营取得了可喜成绩。全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3.63亿元、净利润7742.15万元。为了激发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公司高级管理有关人员创业的积极性，根据公司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按2008年实现净利润额度的5%提取奖励金，奖励公司有关董事、监事、高管人员。

我们同意，从2009年度起，每年给有关董事、监事、高管的奖励金均按考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额度的5%提取。年度具体奖励方案由董事长组织有关人员

按照业绩考核情况决定。

独立意见之二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根据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精神，经我们审慎调查，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我们认为，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上述“通知”的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制度，落实公司对外担保审批程序，严格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独立意见之三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一、发表独立意见的事由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二、担保事项概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被担保公司为本公司全资控股的海南新丰源实业有限公司。该公司经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12月24日召开的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设立，目前的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根据海南东方感城风电场建设的进展情况，公司今年内利用募集资金将其注册资本增资到10000万元），该公司目前主要经营海南省东方感城风电场（一期）项目。

2、海南省东方感城风电场一期项目目前的进展情况：目前，海南省东方感城风电场已与当地政府签订《征（拨）土地协议书》，完成了进场公路建设、微观选址、110KV施工用电建设、110KV变电所初步设计报告评审、风电机组招标、欧投行低息贷款审批、与日本红丸株式会社签订了《海南东方感城风力发电场一

期工程项目排放权（CER）买卖合同》（2012年以前）等工作，正在进行包括发电设备基础工程、变配电工程、房屋建筑工程、交通工程、施工辅助工程等在内的建安工程基础建设工作。

3、担保方式和期限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建设期担保，期限从2009年4月20日起到2011年4月19日止共两年。

三、独立意见

我们注意到，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截止到2009年3月23日，未发生过对外担保，对外担保的余额为零。海南新丰源实业有限公司经营的东方感城风电场（一期）工程将进入建设高峰期，需要大量的建设资金，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除在今年内利用募集资金将海南新丰源实业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到10000万元外，将为其4亿元人民币的银行贷款（其中，1.8亿元为固定资产贷款担保，2.2亿元为融资性保函）提供担保。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前，向全体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的材料，对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和今后的建设计划作了充分的说明，我们通过充分的沟通并审阅相关材料，认为本次担保有利于为东方感城风电场（一期）项目提供充足的建设资金，保证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为项目早日发挥效益提供保障。该议案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后，公司将该议案提交给股东大会审议，会议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意见之四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聘任董事、总经理、总工程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聘任冯存熙等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聘任丁仕辉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

发表如下意见：

一、经审阅冯存熙先生、魏志云先生、宋光明先生、刘建浩先生、丁仕辉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7条、第149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高管任职资格的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冯存熙、魏志云、宋光明、刘建浩为公司董事会董事,同意聘任魏志云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丁仕辉为公司总工程师。

二、公司董事会决定,关于聘任公司董事的有关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聘任上述人员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程序合法、合规。

独立意见之五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多年来既注重科学发展,又注重科学管理,体现在公司内部控制方面有三个“不断优化”特点:

在公司治理方面,不断优化“法治环境”。建立并不断健全法人治理结构,不断推进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严格治理,对权限界定、决策程序、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重大投资、风险控制等管理的目标比较明确;

在基础管理方面,不断优化“控制系统”。对技术、质量、安全、施工、财务、担保、人事、市场、设备、物资、信息披露、重大投资、重大购买等的管理,能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制定并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形成比较系统的管理体系;

在内部控制措施方面,不断优化“控制方法”,设定明确的控制目标、营造良好的控制环境、界定明确的控制责任、落实有效的控制措施,开展有效的控制活动。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的要求,公司审计部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交了200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董事

会审计委员会也出具《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报告》。经过认真阅读报告内容，并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管理部门交流，查阅公司的管理制度，我们认为：

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也适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

二、公司的内部控制措施对企业管理各个过程、各个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

三、公司200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结比较全面，对内部控制的薄弱环节认识比较深刻，加强内部控制的努力方面也比较明确。

我们认同该报告。

独立意见之六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红河广源马堵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堵山公司”）在云南省红河州建设马堵山水电站。马堵山公司委托云南省红河州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作为招标代理，采用国内邀请招标方式对该项目进行招标，本公司以 619,038,192.00 元中标承建该工程。2009年1月25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与马堵山公司签署《云南省红河马堵山水电站施工总承包合同书》。由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与马堵山公司同属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就上述交易行为，我们发表如下意见：

马堵山公司委托云南省红河州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作为招标代理，对马堵山水电站工程进行国内招标，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水利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水利工程设计概（估）

算编制规定》，结合市场情况通过市场原则参与本次投标，并经招标公司综合评审确定中标价格，价格公允合理。

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承接该项目有利于发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在水电建设方面的优势，增加公司收入，提高利润。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独立意见之七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作为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续聘财务审计机构一事发表如下意见：

经审查，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2009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独立意见之八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安全生产费用会计处理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按有关规定对以前年度计提的安全生产费用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影响数为：2007年12月31日盈余公积调增8,112,713.93元、未分配利润调减8,112,713.93元，存货、长期应付款均调减8,112,713.93元；2007年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均调减8,112,713.93元。

就上述事项，我们发表如下意见：

一、建筑行业属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高危行业，公司是按《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财企[2006]478号）的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用，并计入“长期应付款”中专户核算。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2008 讲解》精神，对高危行业计提安全生产费用应当在所有者权益中的“盈余公积”项下以“专项储备”项目单独反映。根据这一规定，公司对安全生产费用的计提与支用核算的会计处理办法按《企业会计准则 2008 讲解》精神进行变更，并按规定对以前年度计提的安全生产费用进行追溯调整。本次安全生产费用会计处理政策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二 00 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独立董事（签字）：

李春敏_____薛自强_____毛跃一_____

朱宏伟_____钟 敏_____